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2010/03/09 (課程會議通過)

2011/04/26 (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2012/12/21 (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2025/06/03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25/08/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6/01/07 (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本系大四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訂定，旨在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輔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學生申請之校外實習單位，須由實習輔導教師審核通過，方可前往實習。

第三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校外實習」課程主帶教師擔任為原則。
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督導、實習成績評定、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篩選及相關行政等各項有關業務。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

一、學生取得景觀設計(三)學分後，方可進行校外實習。

二、本實習為必修課程3學分，總實習時數至少200小時，可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或大四上學期擇一時段修習。每時段需修習至少200小時，以不超過240小時為原則。

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四、學生校外實習完畢，除需繳交「學生實習心得報告」外，亦須參與「實習成果發表」。

第五條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篩選

一、本系之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以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

二、本系每學年合作之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內容專業程度、工作時間、保險、工作負荷、實習環境、薪資待遇、交通、食宿的提供等進行檢核與評估篩選。

三、校外實習首次參與實習機構之訪視，需由該實習需求學生尋找願意實地訪視實習機構之本系專任教師，完成「東海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並完成評估與評分，以及親自簽名確認。

四、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合作機構進行瞭解及評估，並依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以評估與篩選合適之校外實習機構，經總體評估為「推薦」等級，始得簽定實習合約。

五、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實習輔導教師依據該學年之學生對實習機構意見回饋、實習機構對學生之意見回饋、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作為調整、檢討、評估與篩選未來實習機構之參考。視需要得提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

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核：

一、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實習課程分數之比重分配為：實習單位50%、負責教師50%。

二、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與成果發表，皆會納入實習成績的評分。

三、若實習成績不及格，本課程則需重修。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送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經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